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更改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8日—2012年11月1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8日15:00至2012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数80,811,20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34,000,000股的60.31%。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数54,23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股份数21,932,3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3名, 代表股份数4,648,87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刘祥华、王亚军为本次激励对象, 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与刘祥华为一致行动人, 以上9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8,058,000股, 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32,715,35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7,8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回避48,058,000股, 表决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32,715,35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7,8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回避48,058,000股, 表决通过。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32,715,35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7,8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回避48,058,000股, 表决通过。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32,715,35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10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刘祥华、王亚军为本次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9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8,058,00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刘祥华、王亚军为本次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9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8,058,00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71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回避48,058,000股，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祥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刘祥华为本次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8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5,778,00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995,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回避45,778,000股，表决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的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张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